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106-29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9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紅樓1樓演藝廳

主席：曾局長燦金(何副局長雅娟代理)

記錄：賴冠今

出席：※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第106-28次局務會議紀錄

裁 示：確認通過。

貳、報告事項

- 一、案 由：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概況與研考意見。(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

- (一)10628-4一案，執行等級修正為A(已執行)。
- (二)餘各案件請相關科室依研考意見持續辦理。

- 二、案 由：一週教育新聞輿情。(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洽悉備查。

- 三、案 由：府級長官指(裁)示列管案件一覽表【附表另成冊】。(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掌握時效，勿於案件到期當日才陳送解列簽文，餘洽悉備查。

- 四、案 由：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告單位：綜企科)

楊專委麗珍：

- (一)近期議員關注議題或重要案件尚未完成部分，請相關科室自9月11日起務必安排時間至議會與議員或研究室主任當面溝通說明。
- (二)議會即將開議，最近議員索資案件較多，各科室如未能依議員指定時間回復，請務必提前以電話告知以示尊重。

裁 示：

- (一) 請各科室(機關)務必依楊專委建議辦理。
- (二) 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重新檢視是否有議員關心但本局尚未完成之事項，如需補資料或當面說明者，請務必於開議前完成。

五、案 由：臺北市府教育局收容安置整備與應變案。(報告單位：軍訓室)

軍訓室夏督導秀珠：未來各業管科計算學校餘裕空間時，建議將學校列為收容安置空間也一併納入計算，俾利作為防災整備空間之用。

裁 示：

- (一) 請軍訓室釐清收容安置作業事項市府各局處之權責分工。
- (二) 如何透過學校防災演練及安全教育以提升學生安全意識，請軍訓室思考及持續推動。
- (三) 收容安置學校之人員請從寬給予獎勵與肯定，物資提供部分亦請積極協助處理。
- (四) 有關夏督導所提建議，請業務科配合辦理。

參、臨時動議

楊專委麗珍報告：第12屆第6次議會教育部門質詢日期為10月13、16、17、19日共4日，請各科室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務必預留行程。

裁 示：

- (一) 議會開議前請各科室多留意義員索資及議員或媒體關心的議題，務必及早處理因應。
- (二) 教育部門質詢期間，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避免安排其他行程及活動，俾能隨時因應突發狀況。

肆、指示事項：無。

伍、散會：上午10時30分。